

## 苗栗縣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作業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以下簡稱完竣地區)，指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即計畫道路邊溝)、自來水、電力等四項公共設施建設完竣地區。

前項完竣地區認定標準如下：

- (一) 計畫道路：以寬度六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
  - (二) 排水系統：以完成排水溝渠設施能排水為準。
  - (三) 自來水及電力：以基地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
- 三、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涉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認定機關及權責事項如下：

- (一) 本府工務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處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一月十日前所提報前一年度新闢計畫道路(含套疊地籍圖、排水系統等資料)及補提歷年未通報新闢計畫道路資料予本府工商發展處。
- (二) 本府工商發展處：邀集道路、自來水及電力等機關(單位)勘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並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之正射影像圖套疊地籍圖及都市計畫街廓線(逕為分割線)，以供本府工商發展處併建管套繪圖資，判斷現況道路位置；如仍有相關道路認定衍生之疑慮，再請地政事務所測量單位進行現況位置測量。本府工商發展處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製作完成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使用分區)送交本府地政處轉(逕)送該轄地政事務所，並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副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稅務局)或其分局。
- (三) 各轄管地政事務所：依據完竣地區範圍圖製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內土地清冊(隔有他人土地，無法通達計畫道路者，

予以刪除)，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稅務局或其分局辦理課稅事宜，並副知本府工商發展處。

(四) 本府稅務局及其分局：依各轄管地政事務所繕造土地清冊辦理課稅事宜。

如有因前一階段作業時程延誤或道路認定衍生之疑慮等特殊情況，得不受前項作業時程之限制。

四、完竣地區範圍之劃定原則，應以計畫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半深度為準。

五、計畫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本府工商發展處依權責劃定之。

本縣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特殊街廓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該街廓為四周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垂直延伸，街廓深度未超過一百公尺時，劃定二分之一深度、街廓深度超過一百公尺時，劃定五十公尺深度。

(二) 不規則形狀或毗鄰地形特殊者，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垂直延伸劃定五十公尺為原則。

六、有關完竣地區劃定範圍有疑義時，由本府工商發展處依第三點規定查核所陳計畫道路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建設完竣，必要時，本府工商發展處得會同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實地會勘確認之。如有修正完竣地區之劃定範圍，並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